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2021-046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章程（2021年12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经事后审查发现，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被工作人员误删除，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前：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对除第（七）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更正后: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对除第(七)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章程(2021年12月)》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